為上列當事人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依法提出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 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[redacted]市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及同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，面積依序為74、53平方公尺，請准予合併分割，分割方法如附圖所示。A部分土地分配予原告宋全堂、B部分土地分配予被告黃榮福、C部分分配予被告張文雄、D部份分配予被告鄭永華、鄭振榮、鄭偉志、鄭吳翠雲、鄭光佑、鄭惠美、許恩琳等7人繼續保持共有，實際分配面積俟現地實測。

二、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持分比例負擔。

為上列當事人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依法提出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 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[redacted]市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及同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，面積依序為74、53平方公尺，請准予合併分割，分割方法如附圖所示。A部分土地分配予原告宋全堂、B部分土地分配予被告黃榮福、C部分分配予被告張文雄、D部份分配予被告鄭振榮、鄭偉志、鄭吳翠雲、鄭光佑、鄭惠美、許恩琳、許志宏、梁舒榆、鄭振宗、侯陳春喜、陳俊男、陳春杏、陳是旭、陳沈瓊華、陳冠霖、陳冠羽、陳裕仁等17人繼續保持共有，實際分配面積俟現地實測。

二、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持分比例負擔。

附表一：

嘉義縣[redacted]市[redacted]段[redacted]-0000 地號土地 面積 74 平方公尺 地目：建 嘉義縣[redacted]市[redacted]段[redacted]-0000 地號土地 面積 53 平方公尺 地目：建					
編號	共有人	應有部分比例		分配位置	備註
		[redacted]地號土地	[redacted]地號土地		
1	宋全堂	1/4	1/2	A	
2	黃榮福	1/4	1/2	B	
3	張文雄	2/8	-	C	
4	鄭永華	1/12	-	D	
5	鄭振榮	1/24	-	D	
6	鄭偉志	1/24	-	D	
7	鄭吳翠雲	1/12	-	D	公同共有
8	鄭光佑	1/12	-	D	公同共有
9	鄭惠美	1/12	-	D	公同共有
10	許恩琳	1/12	-	D	公同共有

附圖：分割方案略圖

